海富通悦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悦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悦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悦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7 年 3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海富通悦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564	0275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六个月后的对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申请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7 年 3 月 8 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所得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100 万元	0.5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六个月后对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申请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

者可在开放日申请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如果投资人在不同的时间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5.1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5.4 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本基金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5.6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5.7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发售，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

6.2 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后的对日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申请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上的《海富通悦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悦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